

##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及保理等），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和贸易金融等有关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和贷款银行协商确定。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应收账款等方式为相关授信进行抵、质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 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备查文件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